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书面审核意见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我们认为: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,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,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,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:

吴红春

汪永斌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池田行广 池田行廣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